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4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及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水泥业务资产，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对价由交易对方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尽职调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为了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913,27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72,01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李素清	1,892,165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27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朱云华	1,335,39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池晓东	1,298,87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欧阳迅之	1,175,5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青花	789,7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913,27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72,01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李素清	1,892,165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27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朱云华	1,335,39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池晓东	1,298,87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欧阳迅之	1,175,5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张青花	789,70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毅	783,712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保证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原 1 个月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